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名冊

擬升等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

年 月 日

編號	系(所、中心)	送審教師姓名	現職職稱	擬升等等級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系級	表內申請升等之教師業均備妥升等資料，並將填妥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上傳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，於 3 月 15 日前，向本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提出升等之申請。				
	承辦人	聯絡分機：	單位主管		
院級	表內教師申請升等案業均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院。				
	承辦人	聯絡分機：	單位主管		

說明：

- 本校教師升等辦理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，並將填妥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上傳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）、九月十五日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）前，向所屬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提出升等之申請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請填妥本表，免備文逕送所屬院/中心辦公室彙整後，再送人事室一組備查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名冊

擬升等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

年 月 日

編號	中心	送審研究人員姓名	現職職稱	擬升等等級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系級	表內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業均備妥升等資料，於 3 月 15 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。				
	承辦人	聯絡分機：	單位主管		
院級	表內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案業均經系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中心。				
	承辦人	聯絡分機：	單位主管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研究人員升等辦理時程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）、九月十五日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）前，向所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填妥本表並由中心辦公室彙整後，再送人事室一組備查。